

# 海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咨询项目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经甲、乙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进行研究，以便为海口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决策做支持，做大做强海口生物医药产业。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海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内容见附件一（附件一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就乙方所提供的本协议项下服务，甲方应支付乙方研究分析费用共计肆拾陆万元整（即¥460000元人民币）。

三、研究分析费用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甲方在协议书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预先支付贰拾捌万元整的研究分析费用（即¥280000元人民币）；

第二期：提交研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再支付玖万元整的研究分析费用（即¥90000元人民币），

第三期：在收到最终研究报告且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凭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发票，付清余下玖万元整的研究分析费

用(即¥90000元人民币)。甲方应在收到最终研究报告后6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四、该协议价款包括:调研表格设计、调研访谈、数据采集汇总、项目验收、方案编制、税费、资料打印及项目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和开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履行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乙方应在7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报告,工作起始日按甲方第一期研究分析费用款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帐下之日起算。

六、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法规、政策和规范,按科学、客观的原则编制本协议项下的报告,并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和时效性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报告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对报告内容无偿进行修改和完善。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的编制服务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2、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的相关材料。

3、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研究报告编写，并对其成果拥有所有权。

4、对乙方未依约完成研究报告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修复完善至符合甲方要求。

5、甲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遵守有关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协议条款完成项目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3、乙方确保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达到甲方认可的目标。

4、乙方保证其独立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报告编制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责任。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编制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单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编制成果作为他用。

5、乙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八、保密条款

1、双方确认，甲方为本协议之目的向乙方提供之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信息及乙方因本协议而出具的报告等均构成保密信息。

2、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年内，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泄露、披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乙方其他员工）知悉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

3、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记录、文件或资料：

- (1) 已经公开的信息；
- (2) 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 (3) 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4、如果法律规定或任何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对保密信息做出披露时，乙方同意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方能采取保护措施或同意放弃要求乙方遵守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千

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延迟交付报告，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协议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二。


3、违反本协议约定之其它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守约方追偿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十、如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先本着友好协商解决的原则。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俩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的签字页)

甲方：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乙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西塔 5 楼

邮编：510080

开户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市东风东路支行

帐号：643157745464

附件一：

## 海口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政策研究

### 1.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内外部环境

#### 1.1 外部政策分析

1.1.1 国家相关宏观政策的分析

1.1.2 国家对自贸区政策的比较分析

1.1.3 国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策的比较分析

1.1.4 国家对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政策的比较分析

1.1.5 其它相关政策比较

#### 1.2 内部政策分析

1.2.1 国家药品监管政策的分析

1.2.2 国家医疗政策的分析

1.2.3 国家医保政策的分析

1.2.4 国家对药品医疗器械审批审评政策实施的的分析

1.2.5 不同省份（重点）对医药产业政策支持分析

(1) 政府机构设置

(2) 部门实施力度和重视程度

(3) 产业经济政策支持分析

(4) 财税政策趋势分析

(5) 招商政策分析

(6) 人才政策分析

(7) 三医（医药、医保、医疗）结合政策分析

(8) 融资政策分析

(9) 医药创新和转化政策分析

(10) 企业改革政策分析

2.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的现状、问题及分析
  - 2.1.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现状
    - 2.1.1 产业发展概况
    - 2.1.2 经济运行情况
    - 2.1.3 企业经营情况
    - 2.1.4 区域分布情况
  - 2.2 海口市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PEST 分析
  - 2.3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政策现状  
(对应 1.2.5 进行比较分析)
  - 2.4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政策 SWOT 分析
    - 2.4.1 优势
    - 2.4.2 劣势
    - 2.4.3 机遇
    - 2.4.4 挑战
3. 海口市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政策定位
  - 3.1 “做大做强”政策指导思想
  - 3.2 “做大做强”政策基本原则
  - 3.3 “做大做强”政策目标与定位
    - 3.3.1 发展目标
    - 3.3.2 政策定位
4.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政策
  - 4.1 产业链各环节的战略政策任务
    - 4.1.1 生物医药研发 (R&D)
    - 4.1.2 生物医药工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



4.1.3 现代医药商业物流

4.1.4 健康/医养服务业

4.2 重大专项政策

4.2.1 产业科技创新转化专项政策

4.2.2 完善产业配套设施专项政策

4.2.3 健全产业体系专项政策

4.2.4 构建完善产业平台专项政策

4.2.5 市场专项政策

5. 海口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保障措施建议

5.1 组织保障/政策

5.2 产业发展保障/政策

5.3 财税保障/政策

5.4 配套保障/政策

5.5 融资保障/政策

5.6 招商引资保障/政策

5.7 人才保障/政策

